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洪嘉濂與林崇睦為高中同學，洪嘉濂因而熟悉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由林崇睦管理、種植之菜園（下稱本案菜園）工具擺放地點。洪嘉濂明知未取得林崇睦之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4時許，至本案菜園，先於菜園旁貨櫃屋下拿取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小鐮刀1支（未扣案）後，持之在本案菜園內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並將上開小鐮刀放回原處後，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林崇睦查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林崇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04 告洪嘉濂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07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8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10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見本院卷第71、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崇睦警詢中
14 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25、27至29、67至68
15 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足
1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21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22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23 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又所謂「攜帶」不論從外攜
24 入或就地取材，只要行為人於行為當時持以犯罪者均屬之
2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我知道告訴人會把小鑷刀放在
27 本案菜園旁的貨櫃屋底下，我是從現場拿小鑷刀去偷菜，後
28 來也有放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然依上開說明，被
29 告既於行為時持上開小鑷刀竊取附表一所示蔬菜，核與刑法
30 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之構成要件相符。
3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

02 (二)被告本案所為，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同一時間、地點，
03 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
04 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6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

07 (三)被告前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中交簡
08 字第163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2年11月29
0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稽。上開前科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並提
11 出被告全國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中，一併送於法院，被告
12 對此等派生證據之正確性均未爭執，且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
13 程序，是被告有於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4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堪認定。然對於被告是否
15 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必須加重其刑之事由，檢察官僅
16 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
17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
18 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0 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1 其刑」等語，本院審酌上開前科與本案罪質、手法迥異，尚
22 難以此遽認被告有何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
23 等情。且易科罰金之執行，本質上與罰金無異，均係繳納一
24 定金額於國庫而免其有期徒刑之執行，與入監執行完畢者尚
25 難相提並論，則被告既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教化，即無從憑
26 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
27 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28 「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9 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
31 獲取所需，竟持小鑷刀竊取附表一所示蔬菜，顯然欠缺對他

01 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有所不該，自應予以非難；並審酌被
02 告前有毀棄損壞、公共危險、竊盜等前案紀錄，應認被告素
03 行非佳，又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惟審酌被告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自陳高中畢業、無業、之前
05 靠兒子扶養、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前與兒子同住、家
06 庭經濟狀況免持（見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附表一所示之
12 物，均為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若
13 以市價估計，價格約新臺幣5,770元等語（見偵卷第24
14 頁），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
18 行所持用之小鐮刀，係由被告在本案菜園取用告訴人所有之
19 小鐮刀，並於行為後放回原處等情，前已認定，則上開小鐮
20 刀固為被告供本案所用之物，然並非被告所有，爰依前開規
21 定不另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陳慧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紅蘿蔔	2條
2	茼蒿	70顆
3	蔥	100支
4	青花椰菜	12朵
5	青花椰菜栽	4檣
6	醜豆	1袋
7	長年菜	40顆
8	高麗菜	10顆
9	蒲瓜	3顆
10	甜A菜	10檣

19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438號卷 (下稱偵字第14438號卷)		
1	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第14438號卷第13頁
2	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偵字第14438號卷第31、39至40頁
3	現場照片	偵字第14438號卷第33至40頁
4	洪嘉濂到案照片	偵字第14438號卷第41至42頁
5	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車輛 詳細資料報表	偵字第14438號卷第43頁
6	林崇睦之相關報案資料：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第14438號卷第45至47頁
7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偵字第14438號卷後附證物袋